

Q7-Y220250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犍为县恒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犍为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一期)项目行洪编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犍为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一期)行洪论证编制服务单位。
2. 项地点: 犍为县。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2306-511123-04-01-118236】FGQB-0080 号。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实施内容: 犍为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一期)行洪论证编制服务。
6. 项目承包范围:

犍为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一期)主要包含营造林建设、改建防火通道、巡护步道、配套生态停车场、林区管理及服务用房、配套管网等支撑体系。其中,改建防火通道子项目涉及三座桥梁,需编制行洪论证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有权就行洪论证方案及审批的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2.1.2 向乙方行洪论证编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文件及图册(包括电子文本及CAD工程图)以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相关文件等(以同签订后2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2.1.3 为乙方顺利完成报告提供必要的协助,指派熟悉项目的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履行甲方义务。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确保行洪论证方案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协助甲方取得行政批复;



2.2.2 按照行洪论证规范、规程要求，在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报告及相关主体技术资料、文件到齐满足编制要求后项目 30 日内提交行洪论证报告(因工程特性需要，在编制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补充资料时，视甲方补充资料交付时间顺延);原则上不超过 15 日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

2.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报告书均应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行洪论证方案报批稿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按清单全部完整退还甲方。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合同价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 2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含现场勘查、方案编制、专家费、评审费和会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3.1 本合同生效，乙方提交行洪论证编制成果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并获得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 2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四、违约责任

4.1 若甲方项目方案调整、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的项目制作内容变更，甲方不再增加支付乙方相应的制作费用。

4.2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项目资料，导致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成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工期顺延。

4.3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编制，应当在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之日起，由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的损失赔偿责任。

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签订。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隰为县恒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犍为县恒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邵昕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1123MA623WDX4P

地 址：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40号331号

邮政编码：614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33-425993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

账 号：22371101040012756

承包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钟明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5066983847A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
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8-87677383

传 真：028-87677383

电子信箱：YZ@yizhonggroup.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 号：51050142624200002909

